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101號

原　　告　永大農產行即劉鴻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事件，查被告主營業所於原告起訴時係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經濟部民國111年1月7日經受中字第11133018050號函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故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